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1】011号（ZHZFZD）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建兵小商品批发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2MA17UW7E5E

经营者：

日、住址：

身份证号：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批发及零售：玩具、文化用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饰品、化妆品、服装、床上用纺织品、日用家店批发及零售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20年11月19日

地址：白山市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1年4月2日，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对白山市浑江区建兵小商品批发商店进行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店货架上正在销售的一款指甲油无标签且无外包装。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并对现场货架上剩余的4瓶无标签指甲油进行了查封扣押。经核查，当事人销售无标签指甲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之规定，对当事人展开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2020年11月店面开业时，从浙江义乌某

处购进两盒（每盒 24 瓶）共计 48 瓶指甲油用于销售，且该指甲油瓶身上无任何说明产品相关信息的标签，由于外包装盒也没有任何与产品有关的信息，进货后外包装盒被商家丢弃。该指甲油购进价格为每瓶 1.50 元，销售价格为每瓶 1.80 元。截至案发时，仅剩余 4 瓶尚未售出，期间共计销售 44 瓶，涉案经营额 79.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主体经营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销售无标签化妆品的事实。

证据三：授权委托书一份、该店受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一份、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无标签指甲油照片二张，以及扣押封存证物的照片二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化妆品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购销货记录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购货价格、销售价格及实际销量的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之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

由于当事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涉案金额较低，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主动停止销售无标签化妆品，属于较轻违法程度，因此按最低处罚基准给予处罚。

根据《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如何计算化妆品生产经营行为的违法所得请示的复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所称的违法所得，是指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从事化妆品生产经

营活动所取得的全部营业收入(包括成本和利润)。”之规定，该店违法所得为 79.20 元。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之规定，结合当事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涉案金额较低，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停止销售无标签化妆品，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处以：

1. 没收违法所得 79.20 元；
2. 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指甲油）4 瓶；
3. 罚款 10000 元。合计：10079.20 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装卷。